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再升科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重庆复升冷鲜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复升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重庆复升为公司与关联人刘秀琴女士、杨金明先生、郭思含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拟注销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刘秀琴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杨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郭思含女士为公司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刘秀琴女士、杨金明先生、郭思含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刘秀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至2011年3月，担任再升发展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；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职务；2016年1月至今，担任再盛德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20年4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；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松下新材料董事；2015年9月至今，担任纤维研究院监事会主席；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任悠远环境董事；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，担任深圳中纺董事；2020年7月至今，任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10月至今，担任重庆复升冷鲜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和法定代表人。

杨金明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曾就职于重庆诚祥房产，中铁四局杭长专线，曾任再升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战略规划部部长、法务证券部部长、代理董事会秘书，自2011年起协助执行总裁处理日常财务相关事宜。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郭思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市场营销专业，2017年入职至今，历任车间工艺翻译，技术员，新材料事业部主办科长，总裁助理等职。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协调公司技术引进、信息工程、财务管理等工作，负责智慧工厂建设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重庆复升冷鲜香技术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秀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5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2月19日

营业期限：2019年02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

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9号1幢1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智能机电设备；销售：车载冰箱。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(二) 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(姓名)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再升科技	765	51
郭思含	600	40
刘秀琴	60	4
于洪亮	60	4
杨金明	15	1
合计	1,500	100

(三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2,569,158.40	2,560,830.47
净资产	2,546,201.75	2,540,830.47
项目	2023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2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5,371.28	556.97

四、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原因

重庆复升存续期间，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并未开展实际经营。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优势业务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升。

(二) 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重庆复升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，本次注销重庆复升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郭茂先生、刘秀琴女士、郭思含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23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；本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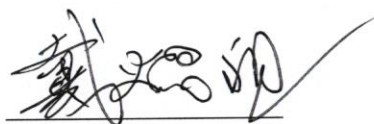
华福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审核意见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，了解拟注销公司与关联方的基本情况，对前述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华福证券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同时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同时，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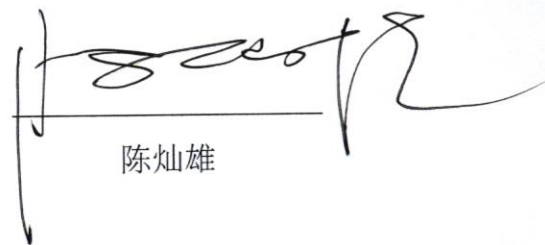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华福证券对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升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
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戴焜祖



陈灿雄

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5月17日